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证券代码：000936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简称：16 华西 01

债券代码：11236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华西01”票面利率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调整前票面利率：5.30%

调整后票面利率：6.00%

调整后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16 华西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未做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限交易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6、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6 华西 01”的收盘价格为 99.799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华西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关于“16 华西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华西 01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3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3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5.30% 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6 华西 01”的收盘价格为 99.799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华西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3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6 华西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个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联系人：查建玉

联系电话：0510-86217188

传真：0510-86217177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史云鹏、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